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

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4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筑牢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底线，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开展教育培训

（一）推进全员适应性培训。实施即退即训，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两个月内组织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采取“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围绕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等方面，开展不少于80学时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返乡报到和就业前的窗口期尽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以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一次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急需紧缺专业和实用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鼓励支持用人需求多、技术含量高的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将退役军人纳入本部门重点培训范围，适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农村创业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培训，有效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

（三）全力支持学历提升。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参加中职、成人本科、专升本、普通本科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考、复学、资助、培养及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时足额全员发放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按照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承训机构要根据退役军人特点和用人单位需求，探索开发适合退役军人的培训项目，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和就业成功率。对纳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的，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按照统一标准，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辖区内的培训机构每年开展1次绩效评估，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每3年对纳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的进行综合评估，优化调整承训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组织招录招聘

（五）基层公务员招录。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招录招聘工作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招录计划。各地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县乡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南疆地区县乡逐步扩大招考数量。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重点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六）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面向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公开招聘或选调的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职位，与基层工作经历人员共享招考比例。县（市、区）事业单位拿出不少于招聘总量2%的岗位计划用于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定向招聘岗位一般以管理岗位为主，原则上不限专业。支持各地（州、市）根据当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面向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的退役军人到定向招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七）公安辅警、应急救援、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招录（聘）。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规定，面向退役军人招聘公安辅警。开辟消防员专招通道，招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时，采取单列专项计划方式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录用后，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入工作时间，按有关规定确定衔级职级和工资待遇。各地拿出一定比例的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招录（聘）计划，优先招聘退役军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八）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优先推荐优秀退役军人通过依法选举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培养一支“兵支书”队伍。鼓励退役军人到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从事农业经理人、乡镇人民调解员、乡村综治人员等工作，充实乡村建设人才队伍。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基本公共服务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企业招聘。鼓励中央驻疆企业、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带头吸纳退役军人，拿出当年一定比例的新增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军人,招聘信息同步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引导退役军人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9000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工商联、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持续提供岗位。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深化“权威推荐+自主选择”企业合作就业模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为其就业搭建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联）

（十一）加强困难帮扶。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退役军人，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实行“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其中，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灵活就业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

三、搭建创业平台

（十二）强化融资支持。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最高额度可放至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对暂时存在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役军人给予展期，展期期限内贷款不予贴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拥军贷”“崇军贷”“军创贷”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退役军人创业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十三）大力降本减负。退役军人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性支持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退役军人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税务局）

（十四）落实补贴优惠。对离校五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中的退役军人，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自主创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十五）提供创业孵化。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优先提供给退役军人优惠租用。支持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各类基地（园区）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或开辟专区，按规定提供优惠服务。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内，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六）举办创业大赛。自治区每2年举办1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创业创新大赛，激发和培育退役军人双创热情，展现退役军人双创风采，营造全社会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七）加强个体工商户引导扶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对接，充分依托有关信息平台，建立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台账，及时掌握相关数据。强化宣传引导，落实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的各项优惠政策，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支持退役军人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依规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八）健全激励机制。以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光荣榜”等评选推荐，组织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推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秀企业，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